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2-05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10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10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27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股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十二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三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核对。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积极推进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准备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及时回复并披露。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人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上接 D253 版）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0 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0,000	0.22	300,00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90,000	100	66,540,000	99.78	66,390,000	99.55
合计	66,690,000	100	66,690,000	100.00	66,6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3.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 亿元，流动资产 11.89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5.57%、2.5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外销业务总监徐静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及生产总监马其刚先生因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2-052）、《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2-059）。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暾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陆暾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陆暾华先生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实际控制人，大牧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9），大牧投资因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00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截止 2022 年 10 月 20 日，大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0%，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 9.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4 亿元。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在 2022 年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5.4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
- 公司拟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或子公司为贷款公司的银行信贷类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在 2022 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 9.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4 亿元；并同意在 2022 年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5.4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

二、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 9.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4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可调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国际结算流量贷、出口风参、保函、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及远期结汇业务。具体授信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签署额度为准。

为提高效率，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匹配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 2022 年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5.4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原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新增后拟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85.98%	25,000	29,000	54,000	100.22%	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79.83%	15,000	25,000	40,000	74.24%	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无										

注：1、在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2、若年度内新增并表子公司，对其担保额度在上述总额度中调剂，不再另外履行审批程序。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70279506B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马其刚

注册资本：1976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研发、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9,076,060.37	307,038,525.43
负债总额	372,990,446.61	263,993,117.79
净资产	6,085,613.76	43,045,407.64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69,768,389.40	463,328,201.53
净利润	21,962,845.33	20,699,794.63

2、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79792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外卖递送服务；技术进出口；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4,604,266.37	444,184,655.48
负债总额	211,501,482.42	354,607,755.69
净资产	33,102,783.95	89,576,899.79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6,479,105.07	520,922,499.45
净利润	16,279,827.12	56,474,115.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上述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新增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 50,000,000.00 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未结清债务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 100,000,000.00 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未结清债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 50,000,000.00 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未结清债务情况。

截止本议案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 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 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同意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0 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在 2022 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 9.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4 亿元；并同意在 2022 年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5.4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新增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